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益	4	23,627	20,960
銷售成本		<u>(18,671)</u>	<u>(15,837)</u>
毛利		4,956	5,123
其他開支淨額	5	(153)	(95)
分銷成本		(594)	(586)
行政開支		(4,828)	(3,694)
利息收入		114	136
融資成本	6	(247)	(208)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38	1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u>(196)</u>	<u>(320)</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7	(910)	375
所得稅開支	8	<u>(330)</u>	<u>(139)</u>
期內(虧損)/溢利		(1,240)	236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99)	(2,459)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5)	(5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81</u>	<u>(7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143)</u>	<u>(2,58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83)</u>	<u>(2,346)</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仙)	10	<u>(0.25)</u>	<u>0.0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令吉	股份 溢價 千令吉	合併 儲備 千令吉	匯兌 儲備 千令吉	保留 盈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7,285	3,609	42,208	(3,496)	28,000	97,606
期內溢利	-	-	-	-	236	23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459)	-	(2,459)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51)	-	(5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72)	-	(72)
全面收益總額	-	-	-	(2,582)	236	(2,34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27,285	3,609	42,208	(6,078)	28,236	95,26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7,285	3,609	42,208	(3,137)	28,697	98,662
期內虧損	-	-	-	-	(1,240)	(1,24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199)	-	(1,199)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25)	-	(2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81	-	81
全面收益總額	-	-	-	(1,143)	(1,240)	(2,38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27,285	3,609	42,208	(4,280)	27,457	96,279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已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及織帶。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RG Holdings Berhad(「PRG Holdings」或「控股股東」)，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列報，令吉即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令吉)(另有指示者除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會計政策之變動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就相關租賃資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非彼等符合短期租賃的資格或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相關使用權資產已確認折舊，而租賃負債已確認利息開支而非租金開支。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已與財務成本項下的折舊分開呈列。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及織帶。本集團根據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間收益按銷售予外部客戶的同一水平定價，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對銷。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另外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人並非使用該資料來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彈性紡 織品 千令吉	織帶 千令吉	其他 產品 千令吉	對銷 千令吉 (附註)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903	8,914	2,810	-	23,627
分部間收益	146	-	21	(167)	-
總收益	12,049	8,914	2,831	(167)	23,627
分部銷售成本	(9,863)	(7,035)	(2,100)	327	(18,671)
毛利	2,186	1,879	731	160	4,956
其他開支淨額					(153)
分銷成本					(594)
行政開支					(4,828)
利息收入					114
融資成本					(247)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扣除稅項					3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扣除稅項					(19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10)
所得稅開支					(330)
期內虧損					(1,240)

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以下其他分部項目：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	482	103	60	-	645
-----------	-----	-----	----	---	-----

附註：分部銷售成本包括集團內租金開支160,000令吉，相應租金收入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淨額」內對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彈性紡 織品 千令吉	織帶 千令吉	其他 產品 千令吉	對銷 千令吉 (附註)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0,732	7,710	2,518	–	20,960
分部間收益	<u>66</u>	<u>–</u>	<u>–</u>	<u>(66)</u>	<u>–</u>
總收益	<u>10,798</u>	<u>7,710</u>	<u>2,518</u>	<u>(66)</u>	<u>20,960</u>
分部銷售成本	<u>(7,894)</u>	<u>(6,199)</u>	<u>(1,970)</u>	<u>226</u>	<u>(15,837)</u>
毛利	<u>2,904</u>	<u>1,511</u>	<u>548</u>	<u>160</u>	<u>5,123</u>
其他開支淨額					(95)
分銷成本					(586)
行政開支					(3,694)
利息收入					136
融資成本					(208)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扣除稅項					1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扣除稅項					<u>(320)</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75
所得稅開支					<u>(139)</u>
期內溢利					<u>236</u>

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以下其他分部項目：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	<u>465</u>	<u>89</u>	<u>62</u>	<u>–</u>	<u>616</u>
-----------	------------	-----------	-----------	----------	------------

附註：分部銷售成本包括集團內租金開支160,000令吉，相應租金收入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淨額」內對銷。

(b) 地區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製造設施及銷售辦事處則建基於馬來西亞及越南。

根據地區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照衍生銷售交易的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馬來西亞	2,140	1,724
越南	8,728	7,414
亞太地區(不包括馬來西亞及越南)	6,037	5,638
歐洲	1,892	2,414
北美洲	4,701	3,770
其他	129	-
總計	<u>23,627</u>	<u>20,960</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與彈性紡織品分部一名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產生收益2,879,000令吉(二零一八年：2,216,000令吉)，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有來自客戶的收益均於時間點確認。

4. 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價值。

5.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外匯虧損淨額		
— 已變現	(175)	(175)
— 未變現	(187)	(71)
佣金收入	113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9	-
銷售廢料	19	9
其他	18	42
總計	<u>(153)</u>	<u>(95)</u>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銀行透支利息	7	-
銀行借貸利息	187	201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	-	7
租賃負債利息	53	-
	<hr/>	<hr/>
總計	247	208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3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7	7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	-
撇減存貨淨額	233	61
下列的租金開支：		
- 樓宇	17	94
- 土地	-	61
	<hr/>	<hr/>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即期稅		
- 期內撥備	330	139
	<hr/>	<hr/>

馬來西亞所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4%(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計算，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越南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的優惠稅率1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9.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內(虧損)/溢利	<u>(1,240)</u>	<u>236</u>
股份數目		
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504,000,000</u>	<u>504,000,000</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 生產部門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及越南歷史悠久的彈性紡織品及織帶製造商。產品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製造及銷售，亦出口至超過30個國家，包括美國（「美國」）、英國、印度、印尼、澳洲、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

(i) 彈性紡織品

本期間內，彈性紡織品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1.2百萬令吉或11.2%。彈性包紗的收益增加24.7%，主要由於來自馬來西亞、越南、巴基斯坦及北美洲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就窄幅彈性織帶而言，儘管銷量增加，其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5.6%，乃主要由於來自少數主要客戶就較高利潤率產品的銷售訂單減少，該等客戶因全球貿易市場的不確定性而採取更審慎採購態度。為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本期間已保證針織加工產品等利潤率相對較低產品的較高銷售比例。

(ii) 織帶

織帶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1.2百萬令吉或15.6%，主要由於本期間越南及亞太地區傢俬織帶及安全帶織帶的銷量增加。

(iii) 其他產品

本期間內，其他產品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0.3百萬令吉或12.0%，主要由於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

(b) 零售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進軍零售業務，並成為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以及少數獲批准的其他地區「Philipp Plein」品牌的授權經銷商。第一家旗艦店將在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開業。該店舖現時正在進行翻新，目標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業。管理層正在評估數家有潛力的購物中心，以便於二零一九年餘下時間開設店舖。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23.6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21.0百萬令吉增加2.6百萬令吉或12.4%。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乃源於銷售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於本期間分別佔總收益約50.4%及37.7%，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分別佔51.2%及36.8%。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本期間來自馬來西亞、越南、亞太地區及北美洲若干現有客戶的銷量增加。

於本期間，本地銷售及出口銷售分別佔收益約46.0%及54.0%(二零一八年：43.6%及56.4%)。於兩個期間，亞太地區(不包括馬來西亞及越南)、歐洲及北美洲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國家。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18.7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15.8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2.9百萬令吉或18.4%。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幅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5.0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5.1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0.1百萬令吉或2.0%。

本集團毛利率於本期間由24.4%下降至21.0%，乃由於(i)來自少數主要客戶就較高利潤率產品窄幅彈性織帶的銷售訂單減少，使有關產品的固定費用未能獲收益悉數彌補及(ii)原油紗線、化學品及染料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及(iii)因馬來西亞及越南的最低工資從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增加而導致勞動成本增加。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全球貿易存在不確定性，增加的成本尚未轉嫁予客戶。然而，管理層經常檢討成本結構及與客戶磋商以改善本集團的銷售條款。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未變現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本期間內，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為0.6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0.6百萬令吉)，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員工的薪金、間接用於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本期間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4.8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3.7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1.1百萬令吉或29.7%。增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就本集團一間零售實體產生的經營前開支0.4百萬令吉、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所宣佈，就建議收購 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建議收購」)而產生的專業費用0.4百萬令吉，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內，虧損1.2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溢利0.2百萬令吉)，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4百萬令吉。產生的虧損乃主要由於(i)來自少數主要客戶就較高利潤率產品窄幅彈性織帶的銷售訂單減少，使有關產品的固定費用未能獲收益悉數彌補、(ii)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為(a)原油紗線、化學品及染料的原材料成本(未轉嫁予客戶)及(b)因馬來西亞及越南的最低工資從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增加而導致勞動成本增加、及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本期間(a)本集團一間零售實體產生的經營前開支0.4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零)、(b)就建議收購而產生的專業費用0.4百萬令吉及(c)員工成本增加。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股權計劃

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未來前景及展望

美國與中國及其他國家之間的持續貿易爭端及英國退出歐盟所導致的市場的不確定性，均導致全球增長預測下降。本集團預計，近期製造業務的前景將繼續面臨挑戰，因為客戶對於採購仍持謹慎態度，以待貿易糾紛得以更明確的化解。

除此之外，原材料成本(尤其是原油紗線)持續跌宕起伏並與原油價格一致。任何一種方式的不利變動均會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本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原材料價格，並將不時調整採購計劃及定價策略。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美元(「美元」)計值，倘令吉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有任何大幅變動亦可能會導致外匯收益或虧損，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

鑑於全球經濟的快速變化，本集團檢討成本結構並將根據市場狀況持續執行其業務策略(特別是擴大產能)。本集團亦將透過探索新的出口市場、確保現有客戶及招攬新客戶，增強產品修改部門的能力，以擴闊產品應用範圍及鞏固市場地位。本集團將致力提升其市場地位，並積極考慮可供發展的新機會。

於受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未曾於被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法律定以若干經濟制裁的國家或地區(「**受制裁國家**」)或與名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內的若干人士及實體(「**受制裁人士**」)訂立任何交易，而本集團相信有關交易會為本集團或其投資者帶來觸犯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的相關制裁法律法規(「**國際制裁**」)目標的風險。

為求持續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及採取措施遵守本集團對聯交所作出的持續承諾(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本集團已就可能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採納下列措施及行動以監察及評估業務活動：

- (i)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管理層在管理主要風險時的活動，確保風險管理程序行之有效，並審閱風險管理策略、政策、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容忍度；
- (ii) 本集團將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應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展任何業務機會前評估制裁風險；及
- (iii) 當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本集團將保留在國際制裁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長及經驗的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識別本集團受到任何制裁風險威脅，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留有一名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乃必需之舉。

董事認為，有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努力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本集團識別和監察任何重大國際制裁風險，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明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對於達致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原則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重大權益

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期間內或本期間結束時持續進行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交易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即本公司之上市獨家保薦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據此協議，合規顧問已收及將收取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費用)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包括有關證券(如有)認購人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所披露，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當中載列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

根據該等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PRG Holdings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控股股東本身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彼等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在馬來西亞、越南及／或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彈性紡織品、織帶及其他產品（包括橡膠帶及傢俬的金屬組件））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或打算從事任何該等業務。

* 「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GEM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確認其於本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概無有關彼等遵守或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向本公司確認，經向控股股東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及審閱控股股東的確認書及／或彼等認為屬適宜的相關文件後，彼等概無發現任何情況導致其認為存在控股股東於本期間並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經以其他方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拿督Lim Heen Peok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8,800股 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0.03%
Cheah Eng Chuan先生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527,716股 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4.80%
Tan Chuan Dyi先生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2,000股 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0.02%
拿督Lua Choon Hann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547,500股 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17.48%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PRG Holdings股份的好倉。
2. PR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中之好倉(涉及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及3)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拿督Lim Heen Peok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800股 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0.01%
拿督Lua Choon Hann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668,300股 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6.70%
Cheah Eng Chuan先生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175,518股 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1.60%
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博士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5,000股 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0.10%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PRG Holdings相關股份的好倉。
2. PR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股本衍生工具指由PRG Holdings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之平邊契約發行的認股權證，相關登記持有人有權於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計五年內，以經調整的行使價每股0.375令吉(可根據平邊契約條款予以調整)認購PRG Holdings之新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錄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0.10港元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PRG Holdings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317,520,000股股份(L)	63.0%
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抵押品權益	257,000,000股股份(L) (附註4)	51.0%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抵押品權益	257,000,000股股份(L) (附註5)	51.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PRG Holdings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根據PRG Holdings載列的權益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257,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作為PRG Holdings定期貸款的抵押品。
3. 執行董事拿督Lua Choon Hann為PRG Holdings的副主席。
4. 根據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王證券」)載列的權益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其於2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品權益。
5. 根據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載列的權益披露，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持有王證券100%間接股權。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王證券持有的257,000,000股股份的證券權益中擁有權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本身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文的嚴謹程度不遜於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其於本期間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披露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審核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Ho Ming Ho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馬來西亞，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及楊琬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Tan Chuan Dyi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及曲衛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furniweb.com.my>內查閱。